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告 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柏村

原告與被告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92,3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